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¹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68/183 号决议提交。

报告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该国在人权状况方面与联合国进行接触的新发展。请特别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第二期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以及调查委员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和有关后续行动。

本报告载有关于该国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最新资料，特别是食物权、健康权、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残疾人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情况，以及经济制裁对联合国援助的影响。

最后，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结论和建议。

¹ 本报告迟交是为纳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9 月通过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8/183 号决议提交。自秘书长的上次报告(A/68/392)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出现了一些重大发展。
2. 最近几个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人权体系更积极地进行接触，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批准了又一项儿童权利条约；表示有兴趣从联合国系统接受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释放了三名外国囚犯；并参与了新的双边举措，包括关于国际绑架问题的举措。具有重要意义的是，2014 年 10 月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官员在纽约首次会见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对这些步骤表示欢迎，联合国和会员国可将其作为新的起点，以推动切实改善人权状况进行接触和对话。
3. 这些发展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发表之后出现的，该报告于 2014 年 3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²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概况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严重缺乏信息和透明，让联合国系统受到很大限制。该国政府提供给联合国用于规划和支助国家方案的信息只是有限的，而且未经独立核实。关于国家计划、政策和预算的信息缺失，就无法帮助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了解该国的情况。对这一信息不足的理解，必须放在言论自由目前广泛受到限制的背景下，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限制。
5. 然而，该国政府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以改善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获得资料的途径，包括特别和定期的调查和评估，如每年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以及 2012 年全国营养调查。让联合国有能力独立核实资料，将提高资料和信息可信度。
6. 在 2014 年 9 月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该国政府接受了对其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四项建议。政府承诺同各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自由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为这些机构提供令人满意的监测条件。这是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协作和透明的一个重要机会。

² 另以 S/2014/276 文号分发。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还将介绍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

A.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7. 2013年12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对据报2013年8月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多次处决表示关切,包括处决该国领导人金正恩的姑父张成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名高级官员。

8.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关于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公布关于死刑使用情况和行刑方法详细资料的所有建议。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4年11月8日释放了两名美利坚合众国国民 Kenneth Bae 和 Matthew Todd Miller,这是一个积极发展,秘书长对此表示欢迎。秘书长赞赏其在前个月释放另一名囚犯 Jeffrey Fowle 之后再作出释放这两名囚犯的决定。

10. 另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在最近几个月重新开启了关于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的双边对话。因此,日本政府同意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一些双边制裁,条件是该国政府建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并启动调查进程。

11. 2014年5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对1945年之前和之后在该国境内死亡的日本人遗体和坟墓进行综合全面调查。该国还承诺允许日本当局获得信息和进入相关地方,以便能够证实调查结果。2014年9月19日,日本内阁内閣官房长官宣布,调查仍处于早期阶段,可能需要大约一年完成。来自日本的官方小组在2014年10月底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进一步进行讨论。

12. 另外,2014年3月17日,日本横田一家在1977年当时13岁的女儿横田惠被绑架以来遭受多年痛苦之后,得以与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生的孙女和曾孙女在蒙古国见面并短聚。秘书长鼓励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致力于这一调查,希望该进程将产生实质性的积极成果。

B. 行动自由

13. 大会第68/183号决议敦促会员国确保保护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并遵守不驱回原则。根据大韩民国政府消息来源,2013年有1516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抵达大韩民国。调查委员会收集的证据清楚地表明,非法离开该国者如果回返,可能面临受到迫害或严厉惩罚、包括酷刑和死刑的危险。³

³ 见大韩民国统一部,《朝韩关系主要统计:进入韩国的朝鲜难民人数》,可查阅 <http://eng.unikorea.go.kr/content.do?cmsid=1822>。

14.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政府接受了关于采取步骤便利其公民到国外旅行的建议。然而，政府不支持旨在确保所有公民自由行动以及取消处罚决定离开该国者和自愿或非自愿返回者的其他两项建议。

15. 此外，另一个喜人发展是，朝鲜半岛家庭团聚在中止多年之后于 2014 年 2 月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刚山旅游区举行了两轮团聚，来自大韩民国的 439 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266 名家属团聚。秘书长敦促两国继续促进这种团聚，因为进一步拖延可能导致老一代成员永远无法与其家属团聚。⁴

C. 食物权

16. 长期以来，秘书长一直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存在的、令人震惊的食物权问题。这个问题会严重影响到生命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生命权。

17. 农业部门对自然灾害抵抗力差，加上落后的营销和技术，导致近年来粮食一直短缺。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派出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在该国 2 460 万人口中，约 1 600 万长期处于粮食不安全状况中，极易受到歉收的影响。报告中的数据表明，只有 16%的家庭粮食消费充足，在建议营养摄入量与实际摄入量之间存在严重差距。约 240 万人需要定期获得食物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最不安全省份的儿童、孕妇、哺乳妇女和老人。

18. 总人口中超过 60%的人要依赖政府公共分配系统分配粮食(见 A/68/392，第 38 段)。不过联合国没有介入这项工作，不了解粮食分配的程序和标准；虽经一再请求，但仍未获得关于该系统效率和成效的信息。据政府所言，过去 12 个月中，每人每天平均获得口粮 400 克，目标是 573 克。联合国无法证实这些数字。

19. 营养不良的根源问题，例如很难获得基本药品、优质水、环卫服务和丰富多样的食品等，继续危及儿童的健康成长。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发生率居高不下，自 2009 年起从未减少，表明了上述问题。根据 2012 年开展的最新一次全国营养普查的数据，28%的 5 岁以下儿童遇到发育障碍，23.2%的妇女营养不良，很有可能早产或生出小体格婴儿。三分之一的 5 岁以下儿童和 15 岁至 49 岁之间妇女患有贫血症，因而健康风险很高。腹泻和呼吸道疾病依然是主要致命性疾病，也是全国各地的主要住院病因，80%多的 5 岁以下儿童是因为这些病因就医的。

20. 对农业销售实行改革能增加产量并改善粮食安全、食品多样性以及幼儿和妇女的用餐习惯。另外，还需要在灾害的预备和应对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使该国对严重影响农业部门的突发自然灾害更有抵抗力。

⁴ 大韩民国统一部，《朝韩关系主要事件：2014 年 2 月》，可查阅 <http://eng.unikorea.go.kr/content.do?cmsid=3042>。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关于食物权的 9 项建议，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尤其是，政府承认，必须不加歧视地确保食物权并将公共支出首先用于粮食方面，包括增加农业部门的预算拨款。

D. 健康权

22. 根据国家卫生保健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民众均有权享受免费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政府数据，用于医疗的国内资金从 6.1% 增加到 7.1%。⁵ 政府正在探索各种可能性，利用更多的国际资金开展医疗保健重点工作。公共卫生部已开始发布年度健康报告及各种全国评估和调查结果，其中着重强调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观察到卫生设施方面的一些改善，例如引进了远程医学设施用于远程诊断和咨询。不过，卫生保健系统依然短缺基本药物、免疫接种、基本化验项目和救生设备。产前保健的质量也很差，急救服务很有限。

23. 妇女和儿童的保健质量尤其令人关切。孕产妇死亡率增加(从 2012 年每 10 万例活产中死亡 81 例增加到 2013 年的每 10 万例中死亡 87 例)，远远没有达到该国每 10 万例死亡 50 例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新生儿死亡数占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的 52%。根据 2013 年开展的一项产科和新生儿急诊需求评估的结果，71.4% 的郡医院和 52.8% 的里(乡村行政区划单位)医院有运转正常的供暖系统。受过符合国际标准的训练的医生和医院职工不足半数。尽管卫生部致力于在 2015 年以前增加护士和助产士的数量，但要取得实际进展，还需要增拨预算并获得发展伙伴的资金支持。

24. 现在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部门的能力，从而逐步降低目前对国际支持的依赖。卫生保健工作者需要获得更多培训，医学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课程需要修订以符合国际标准。还需要全面、定期处理卫生数据。为卫生部门增拨预算、与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开展合作方案也很重要。

25. 在这方面，令人欢迎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健康权问题的 14 项建议，尤其是该国明确承诺增加卫生方面的国家支出、通过更好地培训医务人员来加强卫生服务、并采取措施有效执行卫生工作中期战略(2010-2015)。⁵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政府致力于改善妇女保健工作并执行一项生殖健康战略，以便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E. 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

26. 2011 年 9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颁布政策，为 12 岁以下公民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包括为期一年的学前教育。联合国的记录表明，该国儿童普遍受教育到中学，两性受教育机会平等。小学和中学的完成率据报超过 95%。这一状况

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卫生部门发展的中期战略规划，2010-2015 年，公共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制订。

虽然喜人，但教育制度不够充分包容，有些类型的儿童(例如孤儿)没有进入教育制度的主体。这些儿童在寄宿学校和特殊学校上学，课程与普通学校不同。

27. 2010年1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了一项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律。尽管改进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规定，但因没有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所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权利状况仍不清楚。

28. 我们鼓励政府审查对某些类别儿童的机构看护政策，使之符合包容性教育的国际惯例和规范。同时，还需要增加预算资源用于改善学校基础设施。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儿童权利和受教育机会的13项建议，包括承诺拨付更多资源用于改善教育质量，并在2015年底以前执行教育方面的全国行动方案。政府还泛泛承诺为残疾儿童提供手段和资源，使之能享受教育权利。

30. 秘书长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4年9月9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积极举动。

F. 残疾人权利

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7月3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长对这一增进残疾人权利的重大步骤表示欢迎，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批准该公约。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努力让残疾儿童更好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两项建议。对残疾人权利提高认识，使该国能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伙伴一道，更好地为需要援助的最弱势人群提供定向服务。第一步可以制订国家战略，使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上述公约，并确立架构以促进战略的有效落实。

G. 妇女权利

33. 政府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提供的国家统计数据表明，它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做出了努力。然而，有时无法获得定量证据以评估妇女地位的问题。如上所言，孕妇营养状况和孕产妇死亡率依然令人非常关切。另外，在大学注册的女性依然很少(占综合大学和技术大学注册总人数的17%)，而且女性倾向于聚集在传统上认为适于妇女学习的领域中，例如教育、卫生和福利、服务行业等。

34. 尽管妇女占劳动力的47.8%，但她们从事的多是性别模式化的职业，从事技术职业和担任具有较强管理性职务的女性比例不足。尽管劳动法规定了产假并支

持妇女产后重新进入劳动力队伍，但没有推动父亲发挥照料者的作用，也不允许对工作和照料孩子做出灵活安排。

35.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框架规定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但这种规定需要反映到政策和方案层面。建立一个全国两性平等组织以促进两性平等将能强化这一承诺。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妇女权利的 11 项建议。政府尤其致力于立即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鼓励妇女更多地参加公共生活、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并更加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H. 经济制裁对联合国援助的影响

37.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的联合国及双边经济制裁不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但联合国注意到，这些制裁对为该国最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和孕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造成意外和(或)间接的消极影响。采购、运输和进口清关等方面都需要提供更多文件，延滞了必需品的提供，妨碍了及时高效地提供重要援助。2013 年 3 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贸银行实行的国际制裁也影响了援助行动，因为联合国国内行动所需的资金转移被迫中断。联合国机构不得不依靠可维持数月的现金储备，优先开展救生活动，减少或暂停某些重要业务，包括粮食生产、基本药品和疫苗供应以及水设施和环卫设施的关键性改善等方面的业务。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后续行动

38. 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授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提交了报告(A/HRC/25/63)。

39. 调查委员会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国家最高级别制定的政策，曾经犯下并且仍在犯下蓄意、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见 A/HRC/25/63，第 24 段)。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记录在案的指控有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原因的迫害、人口强迫迁移、人员强迫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给予合作，也未授予调查委员会通行权。2014 年 3 月 1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

的一次互动对话上发言，重申它断然拒绝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将其报告描述为“根本说服不了任何人的欺骗性文件”。⁶

41. 2014年2月18日，在调查委员会报告公布之际，秘书长高度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并说调查结果令他深感不安。他指出了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这一委员会的独立性质，并表示希望该报告将有助于使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到作为普世价值的人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遭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他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同国际社会互动协作改善人权和本国人民生活条件，并重申他坚定致力于帮助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迈向这一目标。

42. 2014年2月18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他说，需要以最大的紧迫感处理调查结果，因为这些结果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继续在犯下规模无法想象的危害人类罪行。高级专员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该报告的建议，使用其掌握的所有机制确保追究责任，包括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43. 人权理事会2014年3月28日第25/25号决议，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并重申应将报告转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人权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跟进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建议，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具体包括设立一个实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问责，增强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协作和能力建设，并维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包括通过持续沟通做到这一点。2014年11月18日，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9/L.28/Rev.1)。大会在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44. 2014年5月28日，大韩民国政府正式通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它愿担任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的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的东道国。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实地机构将有望在2015年第一季度投入运行。

45. 人权高专办已努力定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通报为落实人权理事会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46. 2014年9月19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政府愿从人权高专办得到技术援助。人权高

⁶ 2014年3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徐世平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

专办正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进一步探讨这种援助可能的范围。

B.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7. 秘书长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4 年 5 月参加了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审议结果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由人权理事会通过。

48. 在 2009 年 12 月其第一次审议之后，政府驳回了 167 条建议中的 50 条。它并未表明支持哪些建议，但在其第二次审议数日前，它宣布决定接受其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 167 条建议中的 81 条。被接受的建议主要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权利、妇女、儿童、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针、朝鲜半岛离散家人的团聚以及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协作。政府表示，这些被接受的建议已经或正在执行。

49.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后，政府断然驳回了 268 条建议中的 83 条，包括许多与调查委员会有关的建议。审议期间，政府否认存在政治犯集中营，并论述说宗教得到了保障，因为国家尊重宗教生活和宗教仪式，并确保修建教堂和其他宗教建筑的自由(A/HRC/27/10，第 60 段)。政府还断言，旅行自由得到《宪法》和法律的充分保障，人们在完成必要手续后，可在国内外自由旅行(同上，第 62 段)。政府表示，言论自由得到法律充分保护，公民可通过电台、报纸和杂志表达意见(同上，第 63 段)。政府否认了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案(同上，第 122 段和第 119 段)。

50. 2014 年 9 月，政府就第二个周期产生的其余建议提交了其立场，表示它将接受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它们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包括允许令人满意的监测条件，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得到透明分配，能被送达最脆弱的公民。政府还承诺在全国各地增加提供粮食、保健、教育和适当住房，并为此加强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此外，它还表示承诺与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应对人权方面的挑战和障碍，具体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和与人权高专办互动协作。

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有关的建议，具体包括确保妇女在食物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方面获得平等对待。该国还承诺加大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以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52. 政府表示将致力于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充分落实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正当程序保障，并设立一个国家机制负责审查有关侵犯人权的个人申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接受了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权的建议。

四. 结论

53. 秘书长欢迎 2014 年 9 月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中作出的承诺。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系统随时准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4. 不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突出显示，为了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基本权利，需要进行深刻的制度改革和经济体制结构调整。

55. 国际社会也应对当前状况负起责任，作出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确保结束本报告和秘书长先前报告中所述蓄意、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对那些要对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追究责任。为此，欢迎会员国就委员会关于追究责任的建议采取举措。安全理事会对这些关切的讨论将有助于在处理朝鲜半岛安全与稳定关切时开展更全面的评估和行动。

五. 建议

56. 秘书长提出以下建议：

(a)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而言：

(一) 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作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后续措施，以切实改善本国人权状况；

(二) 仔细考虑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接受更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和由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三)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人权机制访问本国；

(四) 从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并与其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

(五) 与所有有关会员国就人权问题开展有意义的互动协作，尤其是在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方面；

(六) 为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必要的无障碍通行权，以能根据需要把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众。

(b) 对国际社会而言：

(一) 会员国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要求，按照大会将提出的建议，继续考虑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适当后续行动；

-
- (二) 根据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加紧为人道主义援助努力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特别是用于食品和药品，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 (三) 通过与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尽量减轻施加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对民众产生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
 - (四) 参加支持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和由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活动；
 - (五) 尊重不驱回的国际人权法原则，不将寻求庇护的人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为他们回去会面临严重危险。
-